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b>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2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公司</b>董事会设立<b>审计委员会</b>，并<b>根据</b>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公司</b>董事会设立<b>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p>
3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b>公司董事会<b>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4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b>公司</b>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b>公司</b>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p>

<p>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p> <p>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del>不进行利润分配</del>：</p> <p>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p> <p>3、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p> <p>.....</p> <p>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b>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b></p>
--	--

<p>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p> <p>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del>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del>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p>	<p><b>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p> <p>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b>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4、<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p> <p>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p>
--	--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4年1月）。

##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